

快速圍堵指引

2014/7/1

1. 前言

「快速圍堵 (rapid containment)」為傳染阻絕手段中屬於社區層次的一項策略，其對民眾的限制性較為強烈，僅次於「庇護 (sheltering)」，目的在於藉由積極的作法，消滅社區中甫產生或剛傳入的新病毒，適用於在新亞型流感病毒演變具人傳人能力之初，且傳播尚未擴大範圍之前，需視必要性及可行性考量實施。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5 年著手蒐集資訊並召開專家會議，多次更新快速圍堵指引，在 2007 年「WHO 流感大流行策略行動計畫 (WHO strategic action plan for pandemic influenza)」中，「強化快速圍堵行動 (Intensify rapid containment operations)」即為 5 項主要行動之一。

WHO 係以全球的觀點建立快速圍堵的指引，目的在於將可能引發流感大流行的病毒圍堵於初發疫情的國家，以避免全球的浩劫。為達此目的，由 WHO 分配藥廠捐贈數百萬劑抗病毒藥物，並以國際合作的方式，盡全球之力投入。WHO 並要求各國在現階段就將快速圍堵列入國家準備計畫之中。

本篇指引係提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執行概念參酌 WHO、國際間相關研究及 2009-2010 年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經驗，而執行細節主要依據 WHO 2007 年 10 月公布之「流感大流行初期快速圍堵作業草案 (WHO Interim Protocol: Rapid operations to contain the initial emergence of pandemic influenza)」。

2. 法令依據

- (1) 民眾遵從「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防疫措施。
-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 條防止傳染病發生或蔓延。
- (3) 中央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應尊重及保障相關民眾之合法權益、第 19 條辦理訓練及演習、第 37 條採行各項特定區域或場所之管制、第 48 條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予以相關之管制；違者依同法第 67 及 69 條處以罰鍰。
- (4)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實施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犯罪防治、搜救、緊急醫療救護/運送、民生物資/飲用水之供應與分配等災害應變措施。

3. 快速圍堵執行概念

3.1 先決條件--及早偵測、儘速調查

- ◆ 快速圍堵之目的在於遏止或延緩流感大流行擴散，故必須在病毒產生或傳入的初期執行，方具效果。因此，疫情監視系統的有效運作非常重要，尤其當國外疫情等級提升，或國內發生禽類疫情時，須特別注意加強疫情監視，並有採取快速圍堵策略的準備。
- ◆ 在偵測到聚集發生，並進行疫情調查後，必須儘快評估採取「快速圍堵」策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2 立即的防治措施仍為必要

- ◆ 「快速圍堵」不等於「快速因應 (Rapid response)」；快速因應係指發現病例或聚集時的例行防治，如病例隔離、接觸者調查追蹤及預防性投藥、加強監視、醫療機構感染控制等；故無論是否採取快速圍堵措施，在疫情初期，均應逐例/逐案立即實施各項快速

因應措施。

3.3 視大流行病毒型態彈性調整作為

- ◆ 每次大流行之病毒特性各有差異，因而流感大流行之型態也有不同，基本上，快速圍堵適用於致死率高、影響嚴重的疾病，惟疫情初期，對病毒的瞭解通常有限，因此需要彈性運用此作為。
- ◆ 例如 2009-2010 年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WHO 在界定該次流行為溫和大流行之後，即建議各國可視疫情進展，將防治方向逐步自「圍堵」轉為「減災」。

3.4 應採取多管齊下策略

2005 年初，有 2 篇研究發表於國際醫學期刊，均以數學模式模擬發現：在流感病毒演變具人傳人能力之初，且傳播尚未擴大範圍之前，短期(3 週)內在限定的地理範圍中，施以大規模預防性投藥(80% 以上人口)，並輔以移動管制等公共衛生介入，將有機會延遲或遏止流感大流行發生，以爭取時間做更多的因應準備與疫苗研發。

3.5 仍應確保人民基本權利

快速圍堵作業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所規劃之一項傳染阻絕手段，而其仍得依提審法相關規定，當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相關要件及程序依提審法相關規定辦理；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採行快速圍堵作業之 24 小時內，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有關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提審權利告知書」請參考附錄 1。

4. 快速圍堵的決策

「快速圍堵」的採行應由流感大流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地方疫情指揮中心共同評估與決策，應考量的因素如下：

- ◆ 病毒學方面：實驗診斷經證實新病毒出現，特別是病毒同時帶有禽類與人類流感病毒的基因，或其突變顯示適應人體能力增加。
- ◆ 流行病學方面：證實國內已發生有效且持續的人傳人，發生若干名（如 WHO 之建議為 5 名以上）時地關聯的病例聚集事件，以發病時間推測已傳播二代以上，後續可能使社區內疫情狀況惡化。
- ◆ 實務執行方面：快速圍堵會耗費大量的人力與物力成本，須考量執行能力、後勤資源、安全維護、政治環境等因素，包括：
 - 聚集的規模大小，距離第一例病患發病的時間多久。（如疫情已擴散太廣，或太晚才考量圍堵的可行性，將無法有效圍堵病毒擴散，故此時應放棄採行快速圍堵。）
 - 地理環境的可行性（如有無天然屏障）。
 - 能否維持食物、飲水等基本生活機能。
 - 當地政府機關的執行能力如何。
 - 能否在短時間內啟動大規模預防性投藥。
 - 治安狀況如何，是否有把握有效限制區域內外人員進出。
 - 中央或鄰近地區能否提供人員、財務、技術或後勤支援。

5. 設定圍堵區域

確定啟動快速圍堵作業後，首要工作是**確認圍堵的區域**，步驟及原則如下：

Step1. 確定「指標群聚事件 (Index Cluster)」

- ◆ 「指標群聚事件」是啟動圍堵的關鍵事件，因此，必須清楚標記其各相關地理位置，作為劃定「圍堵區」的基礎。

Step2. 劃定「圍堵區 (Containment Zone)」

- ◆ 「圍堵區」即是在啟動圍堵作業時，要執行擴大介入措施的區域，

WHO 目前並未具體建議圍堵區的實際距離或涵蓋人數，可參考以下原則劃定圍堵區：

--以行政區域地圖為基礎，由衛政、地政、民政、警政、社政、環保、交通、教育等單位共同研商，由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策。

--考量因素包括：天然屏障、行政區域、人口數、家戶數、人口密度、人口結構、交通動線、必要的人力、必要的物資、是否有大型醫療機構/國際港埠/學校/重要公共場所...等。

--「圍堵區」以包含「指標群聚事件」為絕對必要，且應以完整疫調結果為基礎，盡量將所有已知病例及其密切接觸者予以涵蓋。

--以「特定社區單位（如：村、里...）」為單位進行考量，例如相關連的「里」，以「全里」劃入為原則，以方便行政體系、行政資源及既有統計數字之利用。如有適當之天然屏障，應優先考量以天然屏障作為圍堵區之界線。

--如圍堵區包含了重要海陸空運輸站，在妥善配套措施之配合下，以關閉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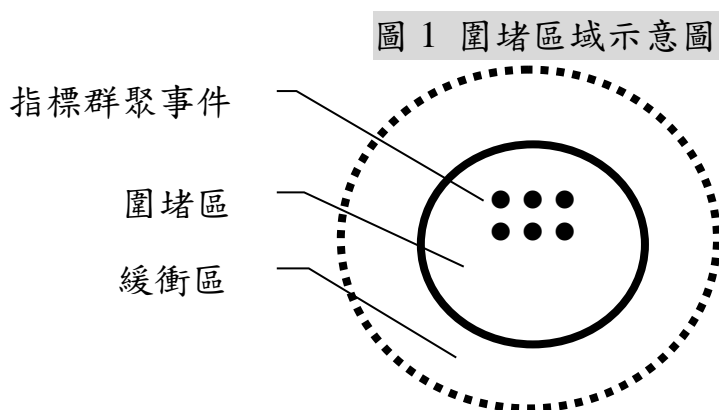
--一旦劃定圍堵區，應進行各項前置作業，包括：

1. 出入管制之工作人力及物資安排；
2. 建立圍堵區明確的溝通、聯繫、通報管道及平台；
3. 告訴圍堵區內居民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
4. 圍堵區內重要生活機能之維持；
5. 圍堵區內基礎醫療及病人照護規劃；
6. 居住於圍堵區內之民眾不上班之請假、薪資等配套事宜；
7. 居住於圍堵區內之學生不上課之請假配套事宜；
8. 圍堵區內大型醫療機構/國際港埠/學校/重要公共場所之因應；
9. 異常管理之規劃；
10. 民眾恐慌時之處置規劃。

Step3. 往外圍設定「緩衝區 (Buffer Zone)」

- ◆ 「緩衝區」以主動進行廣泛的監視為主，不會執行各項擴大介入措施，目的在於瞭解是否有自「圍堵區」突破重圍、向外擴散 (break-through) 的病例，並且可以藉以評估圍堵作業是否成功。
- ◆ WHO 亦沒有對「緩衝區」的設定提供具體建議，因此可考量天然屏障、人口密度、人員交流狀況、物資/人力可負荷程度...等因素，自「圍堵區」向外設定「緩衝區」，以涵蓋「圍堵區」周圍為原則。
- ◆ 緩衝區之設定仍建議以「特定社區單位 (如：村、里)」為單位進行考量。
- ◆ 同樣要針對「緩衝區」進行各項前置作業、對民眾的衛教宣導及配套作業。

圍堵區域示意圖如下圖 1：



6. 採行圍堵措施

圍堵措施包括醫藥介入、非醫藥介入、出入管制及疫情監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各項圍堵措施之執行，應強化與民眾之溝通，避免引起誤解、恐慌或執行不力。各項圍堵措施及其執行期間如下圖 2。

圖 2 圍堵措施執行期間示意圖

圍堵措施	期間					
醫藥介入-預防性投藥 (圍堵區)						



6.1 醫藥介入(Pharmaceutical Interventions)

6.1.1 醫療體系準備

- ◆ 執行對象：「圍堵區」內及鄰近「圍堵區」之醫療機構。
- ◆ 圍堵區內民眾係配合防疫措施，而不得已暫時喪失部分的移動自由，故政府必須充分確保對於區域內民眾的照護，特別是醫療照護。因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須針對圍堵區內民眾一旦發生症狀之狀況，安排就醫的流程及地點，如圍堵區內醫療機構不敷因應，也要事前安排其附近之醫療機構支援，另須掌握 ICU 病床及呼吸器等醫療設施的分布，以便需要時得以調度。此外，圍堵區內民眾應公平接受治療，不因其種族、宗教信仰、政治立場而有差異。
- ◆ 對於圍堵期間仍工作的醫護人員，政府及醫院主管亦須提供支持及保護，包括最新資訊、PPE、醫療照護及心理支持，並視需要協助徵求備援人力。有關其工作津貼、罹病及死亡補償將依「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6.1.2 落實流感抗病毒藥劑之「預防性投藥」

- ◆ 執行對象：原則為「圍堵區」內所有民眾，需醫師處方。
- ◆ 執行期間：
 - 用於治療時，需連續服用 5 天、每天 2 次；而作為預防性投藥，依 WHO 之指引應連續服用 20 天、每天 1 次。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提供藥物，亦應建立機制以確認民眾確

實服用，並進行不良反應之監測；另應加強衛教民眾之服藥順從性，避免產生抗藥性及影響圍堵成效。

- ◆ 使用藥物：原則上優先使用克流感原料藥液劑或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當時狀況決策之。(請參考「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指引」及「克流感原料藥啟動、調劑及配送作業工作指引」)
- ◆ 結束時機：如預防性投藥 20 天後沒有出現新病例，則預防性投藥策略至此結束。惟如預防性投藥 20 天後出現新病例，應立即調查其接觸史、服藥順從性，以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評估是否進一步預防性投藥。
- ◆ 注意事項：目前對孩童的使用經驗有限，故藥物使用於孩童時，應較謹慎，由醫師依個案處方。

-- 兒童（1 歲及以上）之克流感使用劑量，WHO 建議如下：

體重	建議劑量
<= 15kg	30 mg
>15 kg ~ 23 kg	45 mg
>23 kg~40 kg	60 mg
>40 kg	75 mg

- ◆ 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原則上不作圍堵使用，除非特殊需求。

--目前流感 A/H5N1 疫苗全球產量及我國儲備量皆相當有限，原則上不作為圍堵使用，如有特殊需求，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決策。

6.2 非醫藥介入（Non-Pharmaceutical Interventions）

非醫藥介入及出入管制可在大流行期間爭取醫藥介入手段之研發、採購或安排時間，且及早執行之圍堵效果較為顯著，被預期可有

效延長疫情到達高峰之時間、降低首波疫情高峰的影響程度及死亡率。非醫藥措施介入時，除掌握傳染病防治法的相關法源依據，另須對民眾進行溝通，表達雖尊重其人權，但執行相關措施係為保障多數國民健康。

- ◆ 執行對象：針對「圍堵區」執行。
- ◆ 執行期間：於完成預防性投藥(20天)後，繼續7-14天；此係WHO參酌目前已知之潛伏期所做之建議期間。
- ◆ 可用措施：非醫藥介入措施應多重使用，不可期待只使用一種措施即達到效果；可用措施包括：隔離(isolation)、檢疫(quarantine)、擴大社交距離(social distance)等。
 - 加強感染控制行為：強化衛教勤洗手、咳嗽禮節及呼吸道衛生。
 - 隔離：流感疑似、可能及確定病例，須予隔離及醫療。
 - 檢疫：針對無症狀接觸者之管制。
 - 擴大社交距離：減少民眾的互動，降低病毒在社區中傳染。
- ◆ 相關準備詳見「附錄2. 圍堵區『非醫療介入措施』及『出入管制』檢核表」。

6.3 出入管制 (Perimeter Controls)

- ◆ 執行目的：勸阻所有非必要、進入圍堵區的移動。
- ◆ 執行期間：持續執行至圍堵作業正式結束，為期約4-5週。
- ◆ 應採行降低民眾出入圍堵區頻率的措施，包括：
 - 除了邊線的警戒標記要明顯清楚外，亦應主動將圍堵區的界線清楚且具體地告知當地民眾；因為即使圍堵區會有警戒線，惟實務上，警戒標記不一定有辦法在界線的所有地方都設立。
 - 抗病毒藥劑及其他非醫療介入措施的執行可以讓圍堵區內民眾感受圍堵作業持續中。

--於重要邊界點設立「邊界管制站」，並於必要時，於邊界管制站執行「出入篩檢流程（screening procedure）」，如此可降低病毒擴散至圍堵區外的風險。詳見「附錄 2. 圍堵區『非醫療介入措施』及『出入管制』檢核表」與「附錄 3. 『圍堵區』出入篩檢流程」。

6.4 溝通

◆ 執行目的：提供民眾即時且易於瞭解之資訊，提升民眾對圍堵措施的順從性；同時處理不正確的訊息及謠言，維持民眾對公共衛生體系的信心。

◆ 注意事項：

- 「圍堵區」及「緩衝區」內外的決策者須同步獲得訊息。
- 必須整合各種溝通管道（當地、國際媒體），以確保資訊的一致性。
- 溝通的訊息應與各項圍堵相關的行動相結合，如果有可能，最好事前建立並估計所需時間。
- 需要溝通的內容包括：降低風險的行為、抗病毒藥劑的使用、就醫資訊、非醫藥介入的相關資訊、復原病患即不具傳染力等。
- 溝通的訊息須清楚而簡短，可使用家戶檢查表、Q & A 等。
- 可利用的管道包括：醫療機構、學校及工作場所、宗教團體、公民組織等（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志願組織或公民協會等）。

6.5 持續疫情監視

◆ 執行對象：分別針對「圍堵區」及「緩衝區」。

- 圍堵區：找出疑似病例。
- 緩衝區：瞭解是否有自「圍堵區」突破重圍、向外擴散（break-through）的病例。

- ◆ 執行期間：圍堵作業期間持續執行，於圍堵作業正式結束後尚須持續至少幾個月。
- ◆ 緩衝區除既有之被動監視外，應加強主動監視，以利確實挖掘病例擴散之證據。
- ◆ 於預防性投藥結束後，除持續主動且廣泛的繼續監視外，尚需加強針對每例發生疑似症狀進行實驗室檢驗；檢驗結果尚未出爐前，家庭接觸者及其他密切接觸者應「自主健康管理」。

6.6 實驗診斷之準備

快速及正確的實驗診斷是進行疫情監視的基本要素，原則上，快速圍堵作業實施時，仍依疾病管制局流感檢體處理程序，由病毒性合約實驗室、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中心進行實驗室之確認，疾病管制局並將督導生物安全規範之落實，並視需要提升檢驗量能。

地方政府則須建立好圍堵區之採檢地點、檢體送驗流程，準備PPE和檢體採集工具及設備，並能適時加以補充，必要時並派員或請求支援圍堵區之採檢送驗工作。

相關準備措施請詳見「附錄4. 圍堵作業之實驗室整備檢核表」。

7. 平時的準備

快速圍堵作業繁雜、具急迫時效且要求精準（**整體流程如附錄5**），故地方政府除將本項指引相關內容納入轄區的應變計畫之中，並可採行桌上演練（table-top exercise）的方式，先行協調相關部門，使相關工作人員熟悉工作流程，且發現執行時可能出現的問題以預先解決，一旦啟動快速圍堵作業，各相關人員即可憑藉演習經驗，依據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的指示，迅速執行。

8. 參考資料

- ◆ WHO Interim Protocol: Rapid operations to contain the initial

emergence of pandemic influenza. Oct. 2007.

- ◆ Howard M, Harvey BL, Alexander N, et al. Nonpharmaceutical Interventions Implemented by US Cities during the 1918-1919 Influenza Pandemic. JAMA 2007 Aug.; 298(6): 644-54.
- ◆ David Heyman. Model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Disease Exposure Control. CSIS 2005 Nov.

附錄 1 執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措施告知提審法權利通知書

提審權利告知書

通知單號：

告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您，_____，因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可能罹患法定傳染病，為保護您及其他人的健康，已由_____（主管機關）依下列法律規定實施防疫措施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45 條及第 67 條規定，為法定傳染病人，需施行隔離治療。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67 條規定，為傳染病病人之接觸者或疑似被傳染者，需施行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隔離等必要處置。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入、出國(境)之人員，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 58 條第 3 項、第 59 條第 3 項之檢疫措施時所為之強制處分。
- 其他：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____條____項____款_____

依照提審法之要求，特告知您以下事項：

一、前揭防疫措施之執行原因（可能罹患之病名或事由）：

二、執行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三、執行地點（地址或可認定具體地點之記載）：_____

四、您或您的親友有權利依照提審法的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五、您可提供執行人員您親友之姓名、地址或電話，執行機關將盡合理努力通知您的親友。

六、執行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與職稱：

電話號碼：

提審權利告知書送達證明

通知單號：

本人 _____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收悉 _____ (主管機關) 所提供之提審權利告知書。

本人

不請求執行機關通知親友。

請求執行機關通知以下親友

第一位親友

姓名

住址

電話

第二位親友

姓名

住址

電話

本人簽名 _____

若本人拒絕簽名，執行人員請填以下表格

執行人員 _____，已向本人解釋其聲請提審之相關權利，並要求本人於提審權利告知書簽名，但本人拒絕簽名。

執行人員簽名 _____

偕同執行人員簽名 _____

告知親友提審權利通知書

您的親友

先生，身分證字號：

女士（護照號碼）

因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可能罹患法定傳染病，已由_____（主管機關）

依下列法律規定實施防疫措施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45 條及第 67 條規定，為法定傳染病病人，需施行隔離治療。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67 條規定，為傳染病病人之接觸者或疑似被傳染者，需施行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隔離等必要處置。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入、出國(境)之人員，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 58 條第 3 項、第 59 條第 3 項之檢疫措施時所為之強制處分。
- 其他：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____條____項____款_____

由於您的親友指定您為提審法相關權利之受通知者，特此通知您以下事項：

一、前揭防疫措施之執行原因（可能罹患之病名或事由）：

二、執行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三、執行地點（地址或可認定具體地點之記載）：_____

四、您有權利依照提審法的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五、通知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六、通知方式(載明或勾選下方欄位)：_____

- 現場親自簽收。
- 電話告知後，通知書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該親友。
- 傳真或電郵告知後，通知書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該親友。

七、執行機關聯絡人

姓名與職稱：

電話號碼：

被通知人簽名_____

若該親友拒絕簽名，執行告知人員請填以下表格

執行告知人員_____已向該親友遞送告知親友提審權利通知書，並要求該親友於通知書簽名，但該親友拒絕簽名。

執行告知人員簽名_____

偕同執行人員簽名_____

附錄 2 圍堵區「非醫療介入措施」及「出入管制」檢核表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地方及中央均瞭解非醫療介入措施的法律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與其他重要部門之聯繫(國防、教育、交通、貿易、警政、緊急或基層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以演習測試可行性及後勤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與大眾之溝通策略(解釋非醫療介入措施對於停止大流行的角色、社區會獲得何種支持、提高順從度)。
加強感染控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個人衛生教育，如洗手及呼吸道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確保民眾可容易獲得流感傳播之相關資訊，如提供官方流感資訊之網站。
隔離及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醫療機構的收治量能。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社區中有合適的隔離或檢疫場所，能供應水、電、呼吸器、廢棄物收集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隔離或檢疫機構的設備及人員動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教育宣導材料，告知輕症者居家隔離的必要性及如何提供其照護、病程中若產生何種症狀須立即就醫、何處可提供醫療照護等。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個人防護裝備供應，並且提供醫療機構、民眾及居家隔離機構有關防護裝備之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確保隔離或檢疫者基本需求之供應，如食物、水、藥物、醫療、交通服務及身心社會支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的熱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程序以瞭解檢疫者之順從性。
擴大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與教育部門共同規劃關閉學校時，如何防止學生在校外聚集。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限制人員進出、取消大型集會、關閉工作場所和公共設施、限制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的必要法規和程序。
出入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由哪些人員執行出入管制，並提供其訓練。(如交通部門、公共衛生部門、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必要的監測設備，如體溫監測儀。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管制人員個人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感染或暴露者之臨時隔離或檢疫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病患轉送之醫療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與港口或機場主管共同制定詳細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演練。

附錄 3. 「圍堵區」出入篩檢流程

審核條件：

圍堵區內民眾如符合以下狀況，可向邊界管制站提出離開圍堵區之請求，於受理且通過管制人員初審後，接受「出入篩檢流程」，以判定是否被允許離開圍堵區。

1. 住民及非住民(觀光客/訪客)：

- (1)需緊急奔喪者（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需憑訃文/死亡證明書/死者當地里長證明文件（任一影本即可）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身份證、戶口名簿或其他可證明親屬關係文件）；
- (2)有緊急醫療需求，且圍堵區內醫療機構或醫療服務站無法提供最適醫療及照護者：需憑圍堵區內醫療機構或醫療服務站之醫師證明正本，且應由邊境管制站安排以專車（依症狀狀況使用適當車輛）接送至該圍堵區之區域外指定醫療機構；
- (3)急於探視病危之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者：需憑病危通知書影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身份證、戶口名簿或其他可證明親屬關係文件）；
- (4)12歲以下直系子女在圍堵區外，無人接應及照顧，且當地社會局確定無法提供妥適安排者：需憑子女在外就學/就醫等之證明文件影本、當地社會局認定宜由父母直接照顧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身份證、戶口名簿或其他可證明親屬關係文件）；
- (5)維持國家或圍堵區外重要社會機能之關鍵者：需憑需求單位之書函影本及身份證明文件（有相片之有效證件）；
- (6)具其他迫切且必要之理由者：由邊界管制站從嚴審核，所要求之所有證明文件須齊備。

2. 如圍堵區包含重要海陸空運輸站，且因故尚未關閉：

--各運輸公司應於出發地即將目的地正進行圍堵作業之訊息告知旅客/乘客；

--以圍堵前即規劃獨立之聯外道路為優先，即將運輸站劃為保護區；應嚴格要求運輸站內人員由聯外道路出圍堵區，如有特殊理由亦得請求自運輸站進入圍堵區（應遵守各項圍堵規範）；嚴禁圍堵區內人員進入運輸站；

--如運輸站無獨立聯外道路，旅客/乘客到達目的地後，仍應以前述(1)至(6)之狀況為請求離開圍堵區之必要條件。

篩檢項目：

◆ 「出入篩檢流程」至少應包括以下項目：

(1)詢問旅客有無流感症狀/有無密切接觸流感病例/有無抗病毒藥劑預防性投藥；

(2)目視有無流感相關症狀；

(3)體溫測量。

◆ 「出入篩檢流程」不過度干涉邊界貨物運輸。

判定標準：

◆ 經「出入篩檢流程」認定有症狀或有接觸病例者應拒絕其離開圍堵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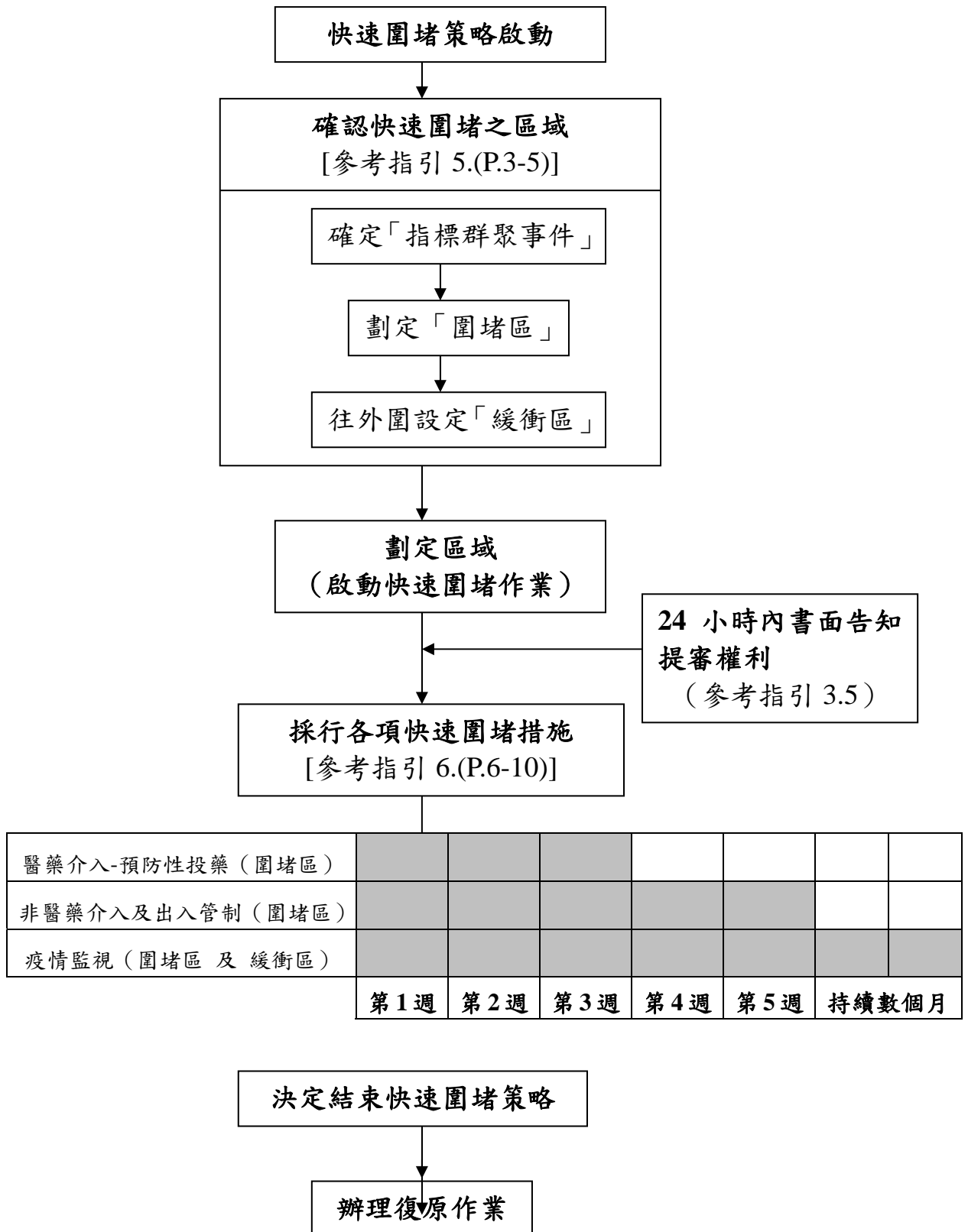
◆ 通過「出入篩檢流程」者，可在獲得控制的情況下，於完成基本資料登錄/核對及衛教後，離開圍堵區；但仍需繼續完成 20 天預防性投藥。衛教內容包括告知症狀監視資訊、如出現症狀要做哪些事及相關聯絡資訊。

附錄 4. 圍堵作業之實驗室整備檢核表

實驗室之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決定執行檢驗的實驗室，建立聯繫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全國檢驗量能提升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與 WHO 參考實驗室、WHO 合作中心之聯繫。
田野應變團隊 (Field response teams)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國家級的應變團隊，以隨時於國內外協助採檢、檢體運送等工作。(隊員必須具有有效期之護照、施打適當的疫苗及備妥個人學經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確立應變團隊有充分的經驗及接受生物安全相關訓練。
檢體採集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採檢處所 (如醫院)，該地點必須能提供 PPE 和檢體採集工具及設備，並能適時加以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採檢處所標準作業程序，含檢體採集、儲存和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檢體運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統一及系統性的方法，標示檢體及連結病患臨床與流行病學資料。
檢體檢驗和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使用正確且最新的檢驗方式，有庫存試劑、材料及 PPE，設備可正常運作，檢體放置的量能足夠，有資料處理系統等。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當檢體量大增時可支援檢驗的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可研判檢驗結果的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檢驗報告格式。
檢體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檢體運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檢體快速送至 WHO 參考實驗室或 WHO 合作中心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運送者和記錄其聯繫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運送的標準程序，含進出許可的格式、包裝標籤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適當的包裝材料。
檢體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保存具代表性的檢體、病毒株、核酸片段。

附錄 5 採行快速圍堵措施相關流程圖



註：本流程所稱「指引」為「流感大流行快速圍堵作業指引」。